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886260-1500號書函，及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8861261-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六筆土地，其中○○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分別位於本市○○○路○○段○○巷（十二公尺）、○○路○○巷（八公尺）、○○路○○巷（八公尺）及○○路○○巷（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段○○小段○○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段○○小段○○地號土地位於○○路○○巷（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向本府陳情請求徵收補償上開六筆土地，經養工處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886260-1500號書函及新工處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8861261-000號函均否准所請土地徵收補償。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七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養工處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另訴願人曾分別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月四日聲明不服，並經新工處先後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工新配字第8861506-00號書函、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工新配字第8861692400號書函復在案，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院轄市市政府者。……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第二百二十四條規

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七〇號判例：「……惟土地所有人如請求補償地價，應先請求徵收。……自不得對於尚未依法徵收之道路預定地，逕行請求補償地價。」

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九九五二號函釋：「……嗣後有關土地徵收案件之處理，應請俟徵收補償經費核定及准予動支後再申請徵收……」

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三〇二七四號函釋：「……查徵收土地之主體機關為需用土地人，徵收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訂有明文，而土地徵收之執行，依同法第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則屬於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所有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五筆土地為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訴願人對其土地已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利益，原處分機關依法應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六筆土地，其中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分別位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十二公尺）、〇〇路〇〇巷（八公尺）、〇〇路〇〇巷（八公尺）〇〇〇路〇〇巷（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此部分訴願人並未表明不服）；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位於〇〇路〇〇巷（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經養工處以上開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坐落路段目前現況人車通行順暢，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但非該處主動興築之道路，按首揭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本府雖應就系爭土地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惟囿於財源之籌措困難，養工處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以徵收土地之需用土地人立場，就系爭土地並無使用之需求，暫無徵收改善計畫，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8862601500號書函否准本件訴願人請求辦理徵收補償系爭土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判例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新工處以上開○○段○○小段○○地號土地位於○○路○○巷（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依航測圖顯示其上尚有地上建物，該道路現況尚未達都市計畫八公尺使用之道路用地，亦非新工處主動興築之道路，核與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不符，該道路目前人車通行順暢，再查本件系爭土地現況係作道路使用之事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按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徵收土地之主體機關為需用土地人，新工處以其為需用土地人立場，就系爭土地並無使用之需求，故暫無徵收改善計畫，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8861261000號函否准本件訴願人請求辦理徵收補償系爭土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判例及函釋意旨，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